



■ 洪祖丰 著

佛团若办歌舞表演应注意是否有过份的暴露肉体,动作是否有不雅之处,节目会否 让人看後欲火焚身等。

人是欲界众生,欲念特强。五欲与男女,是人之最大贪爱。人自呱呱落地到老死,就无时无刻地在追求与缠执各种感官享受。人因此成了欲念的奴隶,任由欲念摆怖而不能自主。

人虽贵为万物之灵,却认不清自身为欲念所束缚之事实。他不但不设法摆脱这种束缚,反而变本加厉地创设各种各样、五花八门的新玩意儿,来尽情纵欲狂欢。欲海深渊,今日的人再也不满足於普通与平淡感官享受,而必须寻求各种新的玩意儿来刺激 那因过度纵欲而近乎麻痹的感官。

过份的纵欲,使今日的人形同行尸走肉。人们再也腾不出一分一秒来认真思考或探索本身的切身问题。能够收敛自己的感官,安静下来花点时间禅坐自省修行的人己不多。在感官享受与自我省思之间,多数人选择了前者。佛教中道主张避免纵欲与苦行,今人却多走上了纵欲之道,多可悲哪!

欲念难除,这的确是不争的事实。佛教修行者尚要修到三果才能根除倩欲执著,可见欲贪束缚力之大。然而,欲念再强,人也须学习节欲自制,才能掌握自己的生命。 否则,永远沉沦欲海,无法自拨。

节欲,当包括不刻意去追寻各种感官刺激。六根接触六尘欲念就生起人若要节欲,就要减少六根接触不良六尘的机会。例如:人要节制性欲,就不要刻意去观赏什麽美女俊男比赛。这也是佛教徒被劝少到欢乐场所寻欢作乐的原因。八关斋戒和(善生经)对此已有明确的启示。

当然,对一般人来就,适当与适量的娱乐或感官享受是被许可的。适量当包括在时间上不太粗密长久。适当,当包括这些娱乐不应进一步挑起人的原始欲念。正当的 娱乐,主要在於提升人性真、善、美的一面而不是去进一步挑起人对五欲男女之贪爱。五欲与男女是欲界的自然现象,不需要进一步去挑逗他。

娱乐的正当与否往往是个争论性的课题。例如:有人认为裸体画是适当的艺术作品;有人把它当作色情图像。我的简单定义是,只要这幅画能挑起你的欲念,让你想人非非,则它就是不适当。当然,欲念在你心里,也只有你自己明白。

佛教团体寺庙是宣扬佛教教义的机构,其所办的活动,在理也应是符合佛教的节欲 自制原则。因此,佛团若办歌舞表演,应注意是否有过份的暴露肉体,动作是否有 不雅之处,节目会否让人看後欲火焚身等。

十几年前我在大山脚的一个佛教宴会上首次公开提出佛团倾向世俗感官享受的问题。如今,情况似乎日益严重。许多佛教的「文娱」节目,越来越倾向高度感官刺激。这些可能是领导人无知的应顺世俗要求而作的(美其名为接引初机)。这对佛教发展是不利的。

再举佛曲为例,佛曲是歌颂佛陀及其教义的歌曲,目的在於引人向佛,导人向上向善。歌词中不应有什麽「为了法只好离去,虽然心中舍不得你」的暧昧之词,引 人作非份之想。

以上浅见,希望佛教领导人正视之。

一九九七年二月〈法露缘〉第四十七期